工程進度核備

主辦課室	營造施工科
工作項目及細目	工程進度核備
工作內容與作業流程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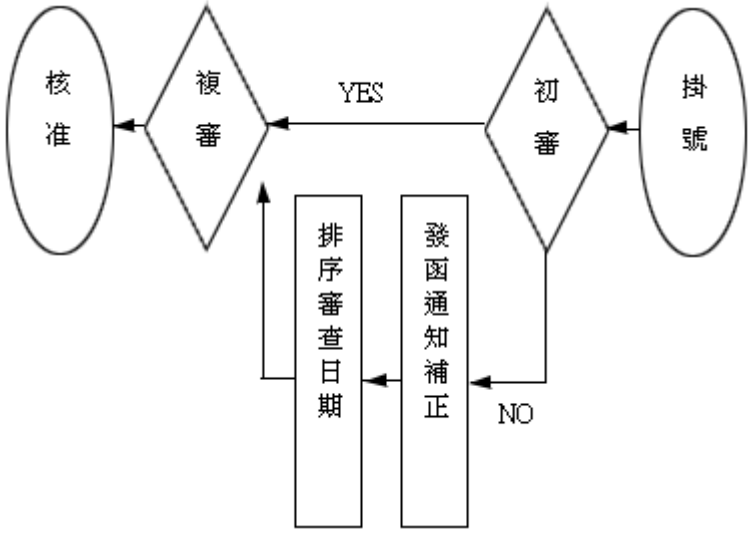
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	一、建築法第五十六條。
使用表格	一、制式函稿。
應注意事項	一、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；逾期者或 複審仍不合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註銷。